

故唐律疏義

和裝本

ワ4

2503

2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保4
2.303
2
卷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

名例
凡七條

疏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

稟氣含靈人爲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書太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謂稟受天地之二氣而含虛靈者萬物之中惟人爲先



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

黎元釋見前。樹立也。周禮六官。冢宰掌邦治。可徒掌邦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政。司寇掌邦刑。司空掌邦土。而冢宰兼總六官。司宰謂冢宰也。前漢志曰。劉向上疏曰。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故律疏云。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

其有情恣庸愚識沈愆戾。

仁義禮智根於道心。性也。喜怒哀樂愛惡欲發

於人心。情也。聖賢存心養性。故其情發而中節。是爲上智。中人以下不能率性。而縱恣其情。情之所發。皆是人欲。故爲下愚。庸者。庸常無能之人也。沈下沈也。氣之輕清者。上浮而爲天。重濁者。下沈而爲地。人稟氣之清者。則見識高明。稟氣之濁者。則見識沈滯。不加澄汰之功。則其識愈下。所爲必陷於罪戾矣。

大則亂其區宇。小則睽其品式。

文選石闕銘。區宇乂安。區宇天下也。漢宣紀贊。

樞機周密。品式具備。品式猶言法度也。此言犯法之人。大則爲逆亂。小則違法制也。

不立制度。則未之前聞。

言前此未聞有不立制度。而可止亂息姦也。

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書大禹謨曰。刑期於無刑。民協於中。時乃功懋哉。註云。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者。

刑罰不可弛於國。笞捶不得廢於家。

弛廢也。此譬喻治國之不可廢刑罰。猶治家之

不無笞捶。

時遇澆淳。用有衆寡。

而澆薄也。淳厚也。謂遇時俗之淳則用刑少。遭時俗之薄則用刑煩。

於是結繩啓路。盈坎疏源。

書序。伏犧氏王天下也。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注云。伏羲以前。未有文字。大事結大繩。小事結小繩。易坎。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爾雅。坎。律銓也。此言盈坎疏源者。言律之在天下。如

坎水之流行而可信也。

輕刑明威。大禮崇敬。

書湯誥曰。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國家所以輕刑罰以明其威也。禮記樂記曰。大禮與天地同節。律疏云。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興。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觀雷電而制威刑。覩秋霜而有肅殺。

易繫辭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

勅法。蓋震爲雷則威。離爲電則明。明而威。用刑之象也。春秋符曰。霜者。刑罰之表也。季秋霜始降。鷹隼擊。王者順天行誅。成肅殺之威。懲其未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微纏而存乎博愛。懲誠也。文選君子行詩曰。君子防未然。微纏釋見表文。言國家制刑懲。一而誠。百使之畏於未犯之先。不幸而麗於法。則寬平其微纏。而心則主於博愛之仁也。

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

晉刑法志曰。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之者焉。

古者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朴。其所由來亦已尙矣。

應劭曰。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

昔白龍白雲則伏羲軒轅之代。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昔者太皞氏。卽伏羲氏也。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又史記曰。黃帝少典之子。姓

公孫名軒轅。官名雲師。注云。應劭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也。春官爲青雲。夏官爲縉雲。秋官爲白雲。冬官爲黑雲。中官爲黃雲。今曰白龍白雲者。掌刑之官也。

西火西水則炎帝共工之年。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炎帝氏卽神農也。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西亦刑官。

鷄鳩筮賓於少皞。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我高祖少皞擊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下文夾鳩氏司寇也注云鷙也鷙故爲司寇主盜賊言筮賓所以出師以筮賓旅

金政策名於顓頊

家語五帝德篇孔子曰顓頊黃帝之孫昌意之子高陽金政者金屬西方亦司刑之官

咸有天秩典司刑憲

咸者皆也天秩者書臯陶謨曰天秩有禮自我

五禮有庸哉卽君之祿也典者主也司者管也憲者法也言自白龍至金政之官皆食君祿而主刑法也

大道之化擊壤無違

尚書序宓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周處風土記曰擊壤者以木作之前廣後銳長四尺三寸其形如履將戲先側一壤於地遙於三四十步以手中壤擊之中者爲上部論衡曰帝時百姓無事有五十之民擊壤於塗觀者

曰大哉堯德也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畔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言大道之時施教化使民擊壤謳歌尚不違古以去刑法也

逮乎唐虞化行事簡

大逮及也唐堯虞舜簡要也少也易繫辭曰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論語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歟荀子解蔽篇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言唐虞之時教化通行其事簡少

議刑以定其罪畫象以愧其心

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晉刑法志曰五帝畫象而民知禁舜典象以死刑吳氏曰圖所用刑之象以示使智愚皆知王氏曰若周典垂刑象于象魏是也

所有條貫良多簡略年代浸遠不可得而詳焉言唐虞之時其法甚多簡略但年代漸遠不可得而備知之

堯舜時理官則謂之爲士而臯陶爲之其法略存而往往槩見

理官者齊職儀曰大理古官也唐虞以臯陶作士理官也劉馮事始曰舜以臯陶作士乃理獄之官也書舜典曰帝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故其法僅存而往往見其大槩也

則風俗通所云臯陶謨虞造律是也

虞書序臯陶矢厥謨謀也

律者訓銓訓法也

律之與法文雖有殊其義一也爾雅釋言曰坎律銓也郭璞注云易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易曰理材正辭禁人爲非曰義

此周易下繫之辭也孔穎達疏曰言聖人治理其財用之有節正定號令之辭出之以理禁約其民爲非僻之事勿使行惡事謂之義義宜也

言以此行之得其宜也。

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

銓者平也。書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

尚書大傳曰。不天之大律。注云。奉天之大法。法亦律也。故謂之爲律。

該說律意。

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爲經。傳師所說。則謂之爲傳。此則丘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近代以來。

兼經注而明之。則謂之爲義疏。疏之爲字。本以疏闊疏遠立名。又廣雅云。疏者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

左傳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又曰。懲惡而勸善。非聖人孰能脩之。經者。夫子之文章。傳者。丘明之善志。蓋丘明受夫子之經。所謂傳師所說。又子夏爲禮經之傳。禮記經解曰。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疏者識也。謂疏識於經。顯彰其理。而易通曉也。

史記云。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

史記杜周傳。周爲廷尉。其治大倣張湯。而候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寃狀。客有讓周曰。君爲天子決平。不循二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爲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

漢書云。削牘爲疏。故云疏也。

該說疏意。

昔者三王始用肉刑。

三王夏禹殷湯周文武。肉刑墨劓剕宮大辟。赭衣難嗣。皇風更遠。

前漢書載刑法志曰。秦始皇專任刑罰。躬操文墨。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嗣繼也。言秦之暴虐。難嗣。三王之仁德也。去三皇之風化。愈更懸遠也。樸散淳離。傷肌犯骨。

前漢武帝制曰。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言去古浸遠。淳古質朴之風離散。人多犯

法爲奸惡故用刑傷肌犯骨以懲治之。

尚書大傳曰夏刑三千條周禮司刑掌五刑其屬二千五百。

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荆罪五百大辟罪五百

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三千

書呂刑序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荆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

前漢嚴安上書曰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三百餘歲成康其隆也刑措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也亦三百餘年故五伯更起伯者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暴禁邪匡正海內以尊天子五伯既沒聖賢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強凌弱衆暴寡田常篡齊六卿分晉並爲戰國此民之始苦也言周衰之時刑法嚴重戰國用刑各殊制度也

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史記。魏文侯名都。師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今詐僞律是也。三囚法。今斷獄律是也。四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商鞅傳授。改法爲律。

史記。商君者衛之庶孽公子。名鞅。姓公孫氏。鞅

少好刑名之學。西入秦。事孝公爲相。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爲商君。欲變法令。既具未布。乃立三丈木於市南門。募人有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莫敢徙。復令曰。能徙者與五十金。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以明不欺其言。改法爲律者。謂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

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厩三篇。謂九章之律。戶者。戶婚律。興者。擅興律。厩者。厩庫律。漢相蕭何。又撰戶興厩三篇。與前六篇。共爲九章之律。

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

魏志。劉劭字孔才。廣平邯鄲人也。魏明帝卽位。徵拜散騎都尉。與議郎庾嶷荀訛等定科令。作

新律十八篇。

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

晉書。賈充字公闇。晉帝有詔改定律令。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大傅郭沖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二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

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賊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宮衛違制律。周官爲諸侯律。合一十八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

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名例。唐因於隋。相承不改。

宋高祖劉裕字德輿。齊太祖蕭道成字紹伯。梁

高祖蕭衍字叔達。陳高祖陳霸先字興國。後魏聖武帝諱詰。汾北齊高歡字賀六。渾渤海蓚人也。後周太祖文皇帝宇文泰字黑闥。代郡武川人。隋高祖文皇帝楊堅。弘農華陰人也。唐高祖神堯皇帝李淵。其先隴西狄道人也。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訓爲命。例訓爲比。命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但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卽刑應。比例卽事表。故以名例爲首篇。第者。訓居訓次。則次第之義可得言矣。一

者。太極之氣。幽三爲一。黃鍾之一。數所生焉。名例冠十二篇之首。故云名例第一。

律音義曰。主物之謂名。統凡之爲例。法例之名既多。要湏例以表之。故曰名例。漢作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罪例。號爲刑名。晉賈充增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揭爲篇冠。至北齊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併曰名例。後循而不改。大唐皇帝以上聖凝圖。英聲嗣武。

皇帝高宗也。凝固也。圖基業也。文選荅臨淄侯

牋曰。流千載之英聲。嗣繼也。武蹤也。言高宗皇帝。以上聖之資。固其基業。以英雄之聲譽。繼蹤先祖。

潤春雲於品物。緩秋官於黎庶。

春雲。以喻聖澤也。文選褚淵碑文曰。春雲等潤。品物萬物也。易乾卦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緩寬也。周易中孚卦曰。君子以議獄緩死。秋官掌刑之官也。周禮秋官太司寇曰。乃立秋官而掌邦禁。黎庶百姓也。文選西都賦曰。膏澤洽于黎

庶。言霑聖澤於萬物。寬刑官於百姓。

今之典憲。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纖備舉。

文選奏彈曰。肅明典憲。漢書曰。規模宏遠。漢高祖命張蒼定章程。詩傳曰。大曰鴻。小曰鴈。鴻訓爲大纖者。細微也。謂律內大小之刑無不備舉而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大理當其死坐。刑部處以流刑。一州斷以徒年。一縣將爲杖罰。不有解釋。觸塗睽誤。皇帝憂憲在懷。納隍興軫。

唐官有省部寺監。刑部大理寺俱掌刑。縣統於

州流罪自五百里至三千里徒罪自一年一年半至三年杖自一百至六十徒罪斷於州杖罪斷於縣謂律雖有定而掌法之者各有所司故所行或異若律文不以疏解釋明白則所觸之塗或有乖睽差誤也。廩常憲法也。隍城之溝也。文選人若不得其所若已納之於隍軫念也。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猶昏曉陽秋相湏而成者也。

論語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德禮猶曉與陽刑罰

猶昏與秋言德禮與刑罰猶昏曉相湏而成一晝夜春陽與秋陰相湏而成一歲也是以降綸言於台鉉揮折簡於毫彥。

禮記緇衣篇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綺以喻君之詔也春秋漢書孳曰二公在天法三台也易鼎卦曰鼎黃耳金鉉鄭玄云金鉉諭明道能舉君之官職也以諭台相文選石闕銘曰折簡而禽廬九張銑注曰折簡謂策書詩曰髦士攸宜爾雅曰美士爲彥言天子降

詔詞於台相。揮折簡。在於髦彥之士也。

爰造律疏。大明典式。遠則皇王妙旨。近則蕭賈遺文。

詩我將篇曰。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蕭賈遺文。謂漢蕭何晉賈充等所制篇章也。

沿波討源。自枝窮葉。

文選陸士衡文賦曰。或以枝而振葉。或沿波而討源。言律疏無不盡義。

甄表寬大。裁成簡久。

甄明也。表顯也。裁制也。書大禹謨曰。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言明顯寬大之恩。制成為簡久之法。譬權衡之知輕重。若規矩之得方圓。

荀子禮論篇曰。禮之於正國也。猶權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權衡誠懸。則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則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欺以詐僞。

邁彼三章。同符畫一者矣。

史記高祖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
入及盜抵罪前漢蕭何爲相死曹參代之百姓
歌曰蕭何爲法講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
載其清淨人以寧一

笞刑五

一十贖銅一斤二十贖銅二斤三十贖銅三斤

四十贖銅四斤五十贖銅五斤

疏議曰笞者擊也又訓爲恥言人有小愆法湏懲
誠故加捶撻以耻之漢時笞則用竹今時則用楚

故書云朴作教刑卽其義也漢文帝十三年太倉
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
帝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奴令春當
劓者笞三百此卽笞杖之目未有區分笞擊之刑
刑之薄者也隨時沿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
必措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
刑者例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孝
經鉤命決云刑者例也質罪示終然殺入者死傷
入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來尚矣從笞十至五

十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徒杖之文亦準此

杖刑五

六十贖銅六斤

七十贖銅七斤

八十贖銅八斤

九十九贖銅九斤

一百贖銅十斤

疏議曰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歟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云薄刑用鞭朴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者也又蚩尤作五虐之刑亦用鞭刑源其濫觴所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已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

一百奕代沿流曾微增損爰泊隋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决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徒刑五

一年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贖銅三十斤

二年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贖銅五十斤

三年贖銅六十斤

疏議曰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又任之以事寘以圜土而收教之上罪二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於周

流刑三。

二千里

贖銅八
十斤

二千五百里

贖銅九
十斤

三千里

贖銅一
百斤

疏議曰。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于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蓋始唐虞。今之三流卽其義也。

死刑二。

絞斬

贖銅一百
二十斤

疏議曰。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姦。本欲生之。義期止殺。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與萬化冥然。故鄭注禮云。死者澌也。消盡爲澌。春秋元命苞云。黃帝斬蚩尤於涿鹿之野。禮卷世子云。公族有死罪。鑿之于甸人。故知斬自軒轅。絞興周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殺罰。因而則之。卽古大辟之刑是也。

問曰。笞以上。死以下。皆有贖法。未知贖刑起自何代。

答曰。書云。金作贖刑。注云。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
甫侯訓夏贖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锾。劓辟疑赦。
其罰惟倍。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罪六
百锾。大辟疑赦。其罰千锾。注云。六兩曰锾。锾黃鐵
也。晉律應八議以上。皆留官收贖。勿髡鉗笞也。今
古贖刑輕重異制。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
無煩縷說。

十惡

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

特標篇首。以爲明誠。其數甚惡者。事類有十。故稱
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
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陳已往。畧有其條。周
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
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大業有造。後更刊除。十
條之內。唯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
益。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

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天反時爲災，人反德爲亂。然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爲子爲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惡，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人理，故曰謀反。

注。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社爲五土之神，稷爲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嗇。君爲神主，食乃人天。主泰卽神安，神寧卽時稔。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君位若危，神

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云社稷。周禮云：左祖右社，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疏議曰。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注。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疏議曰。有人獲罪於天，不知紀極，潛思釋憾，將圖不逞，遂起惡心，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宗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爲主，敬象尊容，置之宮室，以時祭

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帝王因山而葬黃帝葬
橋山卽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
陵宮者天有紫微宮人君則之所居之處故曰宮
其闕者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
也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日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
人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

謂謀背國從僞

疏議曰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從僞
或欲以地外奔卽如莒牟夷以牟婁來奔公山弗

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

謂敵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
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上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不輕
梟獍其心愛敬同盡五服至親自相屠戮窮惡盡
逆絕棄人理故曰惡逆

注謂敵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
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敵謂敵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卽據殺
訖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常赦不免

決不待時。不睦者。會赦合原。唯止除名而已。以此爲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父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喪服制。爲夫曾高服總麻。若夫承重。其妻於曾高祖。亦如夫之父母服期。故知稱夫之祖父母曾高亦同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具爲分析。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同外祖父母。所以如此者。律云。不以尊壓及出降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祖父母。無服同凡人。依禮。嫡

子爲父後。及不爲父後者。並不爲出母之黨服。卽爲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親母死於室。爲親母之黨服。不爲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無服。卽同凡人。又妾子爲父後。及不爲父後者。嫡母存。爲其黨服。嫡母亡。不爲之服。禮云。所從亡則已。此旣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剋吉日及定婚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犯人。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造畜鹽毒厭魅

疏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註。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疏議曰。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三
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一人。唯合死
刑。不入十惡。或殺一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

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注。造畜鹽毒厭魅。

疏議曰。謂造合成鹽。雖非造合。乃傳畜堪以害人。

者皆是。卽未成者。不入十惡。厭魅者。其事多端。不

可具述。皆謂邪俗陰行。不輒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

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

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入臣之禮。

疏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輿。故禮運云。禮者。

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責其所犯。

既大。皆無肅敬之心。故曰大不敬。

註。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疏議曰。大祀者。依祠令。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

祇神州宗廟等爲大祀職制律又云凡言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享並同大祀神御之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注云謂供神御者惟帳几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饌具及籩豆簠簋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大不敬不在神所盜者非也乘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爲家乘輿巡幸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注云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湏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

注盜及僞造御寶

疏議曰說文云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下使公冶問璽書追而予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云僞造皇帝八寶此言御寶者爲攝三后寶並入十惡故也

注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疏議曰合和御藥雖憑正方中間錯謬誤違本方封題誤者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丸爲散應

冷言熱之類。

注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疏議曰周禮食醫掌王之八珍所司特宜敬慎營造御膳須憑食經誤不依經即是不敬。

注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疏議曰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旣擬供御故曰御幸舟船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固卽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三事皆爲因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爲卽從謀反科罪其監當官

司準法減科不入不敬。

注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疏議曰此謂情有觖望發言謗毀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若使無心怨天唯欲誣構人罪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舊律云言理切害今改爲情理切害者蓋欲厚其本情廣恩慎罰故也。

注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奉制出使宣布四方有人對捍不敬制命而無人臣之禮者制使者謂奉敕定名及令所司

差遣者是也。

七曰不孝。

謂告言詛罵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死上母喪匿不舉哀詐稱中祖父母父母死上

疏議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違犯是名不孝。

注謂告言詛罵祖父母父母。

疏議曰本條直云告祖父母父母此注兼云告言者文雖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呴也詈猶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疾苦者皆以謀殺論自當惡逆唯詛求愛媚始入此條。

問曰依賊盜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呴者流二千里然厭魅呴咀罪無輕重今詛爲不孝未知厭入何條。

答曰厭呴雖復同文理乃詛輕厭重但厭魅凡人則入不道若呴咀者不入十惡名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呴咀是輕尚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條。

注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無方出告反面

無自專之道。而有異財別籍。情無不孝之心。名義以之俱渝。情節於茲並棄。稽之典禮。罪惡難容。二事既不相湏。違者並當十惡。

注。若供養有闕。

疏議曰。禮云。孝子之養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其飲食。而忠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注。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疏議曰。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

其獨坐主婚。男女卽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夫居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爲妾。得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鐘鼓。奏絲竹。匏磬。埙箎。歌舞散樂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哀裳。而著吉服者。母死。

疏議曰。依禮。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而問故。父

母之喪創鉅尤切聞卽崩殯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謂^下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而詐稱始死者非。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思麻以上親
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忌告

疏議曰禮云講信修睦孝經云民用和睦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爲九族不相叶睦故曰不睦。

注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但有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卽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鬪若故鬪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鬪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賣總麻以上親者無問強和俱入不睦賣未售者非。

注斂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長者依禮男子無大功

尊。唯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姊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

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官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

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背義乖仁。故曰不義。

注。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疏議曰。府主者。依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帶勲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內。於所事之主。名爲府主。國官邑官。於其所屬之主。亦與府主同。其都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日。六品以下。皆據畫訖始是。見受業師。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若殺訖。入不義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注。吏卒殺五品以上官長。

疏議曰。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類例不少。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並入

不義官長者依令諸司尚書同長官之例。

注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疏議曰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爲夫斬衰恩義既崇聞喪卽湏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爲十惡其改嫁爲妾者非。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有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

注謂姦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爲婦人著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爲報服總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注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與和者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八議。

疏議曰。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旒辰。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勲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湏取决宸衷。曹司不敢與奪。此謂重親賢敦故舊。尊賓貴尚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死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后
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義取內睦九族。外叶萬邦。布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故曰議親。祖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

注。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加太者。太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因子以明母也。其二后陰。及總麻以上親。總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

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注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皇后蔭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功之親有二。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外。據禮內外諸親。有服同者。並準此。

二曰議故。謂舊故

疏議曰。謂宿得待見。特蒙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謂有大急行

疏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爲法則者。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

疏議曰。謂能整軍旅。莅政事。鹽梅帝道。師範人倫者。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勲

疏議曰。謂能斬將搴旗。摧鋒萬里。或率衆歸化。寧濟一時。匡救艱難。銘功太常者。

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疏議曰。依令有執掌者爲職事官。無執掌者爲散官。爵謂國公以上。

七曰議勤。謂有大勤勞。

疏議曰。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使絕域。經涉險難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疏議曰。書云。虞賓在位。羣后德讓。詩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禮云。天子存一代之後。猶尊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氏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介公。隋後鄆公。並爲國賓者。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名例 凡一十一條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此名議章。八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坐。及錄親故賢能功勤賓貴等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座集議。議定奏裁。

注。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云准犯依

律令死丙不敢正言絞斬甲故云不正決之。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訖自依常斷其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皇太子妃太功以上親。

疏議曰此名請章皇后蔭小功以上親入議皇太子妃蔭太功以上親入請者尊卑降殺也。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疏議曰八議之人蔭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期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曾高同及孫者謂嫡孫衆孫皆是曾玄亦同其子孫之婦服雖輕而義重亦同期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請謂條其所犯及名別
奏請上

疏議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二品以下勲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此

等之人犯死罪者。並爲上請。

注。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疏議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請人所犯。準律合絞合斬。別奏者。不緣姦盜畧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門下別錄奏請聽勅。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畧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名依本法。若犯十惡。反逆。緣坐。及殺人者。謂故殺。鬪殺。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於監守內。姦盜畧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以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姦畧人未得。並從減法。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議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武職

事散官衛官勲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五品以上官爵蔭及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若上章請人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一等之例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疏議曰此名贖章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二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

以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以上之官蔭及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從官當除免不合留官取蔭收贖其加役流

疏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爲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弘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

務欲生之情。軫向隅恩覃祝網。以貞觀六年奉制。
改爲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疏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
徒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留住法。加
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疏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
父母。父母者。

不孝流

疏議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
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呪。祖父母。父母者。流。厭
魅。求愛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二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
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答曰。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
貴原情。據理不合。
及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案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二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除名者免居作卽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

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以下及取荫者

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家無兼丁者依下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注除名者免居作卽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居作卽本罪不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下及有蔭之人本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官之人亦免居作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入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卽合徒罪故云期以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徒者故毆入至廢疾應流謂特陰合贖故毆入至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強盜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姦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

如五流不得減贖之義

注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謂故毆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於監守內犯十惡及盜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除名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並合免官其於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流並合官當犯除名者爵亦除本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留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得減故云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蔭應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卽有聽贖者。有不聽贖者。正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文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應徒。故不令贖。其有官者。自準除會降。猶是過失應徒。故不令贖。其免當贖之例。本法既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

疏議曰。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邑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直有官品。卽媵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命。注云。生禮死事。以夫爲尊卑。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准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婦人品命。旣因夫子而授。故不得蔭。

親屬。

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疏議曰別加邑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除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贖。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爲通貴妾之犯罪不可配決若犯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條內

不合贖者亦不在贖限若妾自有子孫及取餘親

蔭者假犯十惡聽依贖例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疏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又父有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官合例減此雖三處俱合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疏議曰。從坐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者。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一等。故失減者。謂判官故出入罪放而還獲。減一等。通判之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又斷獄律云。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故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是名故失減。公坐相承減者。謂同職犯公坐。假由判官斷罪失出法。減五等。放而還獲。又減一等。通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等。

若有議請減之類。各又更減一等。是名得累減。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替。省員廢州縣之類。應入議請減贖。及蔭親屬者。並與見任同。

注。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解雖非理者。謂責情及下考解官者。或雖經當免降。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並與見任官法。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

視六品以下不在
蔭親之例

疏議曰。贈官者死而加贈也。令云。養素丘園。徵聘不赴。子孫得以徵官爲蔭。並同正官。視品官依官品令。薩寶府薩寶秩正等皆視流內品。若以視品官當罪減贖。皆與正官同。

注。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蔭其親屬。其薩寶既視五品。聽蔭親屬。

用蔭者存亡同。

疏議曰。應取議請減蔭親屬者。親雖死亡。皆同存日。故曰存亡同。

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

疏議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是也。

及籍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爲蔭。

疏議曰。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但旁蔭已身者。尊長卑幼皆是。假如籍伯叔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母。籍姪蔭而犯姪之父母之

類並不得以陰論。文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
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
子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卽取子孫蔭者違
犯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闕。亦得以蔭贖論。若取父
蔭而犯祖者。不得爲蔭。若犯父者。得以祖蔭。
卽毆告大功尊長少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疏議曰。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睦條中已具釋訛。
若其毆告亦不得蔭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

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
得以子蔭者。爲母子無絕道故也。

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關恩澤。不要者年。
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準律不合贖者處
徒以上。版亦除削。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贖法。

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除名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亦同無官例。其於贖章內令除免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名及配流。不同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以否。

答曰。既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減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

文無陰犯罪。有陰事發。並從官陰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疏議曰。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者。謂任九品時犯罪。得八品以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任後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勾問未斷便卽去職。此等三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者卽是。非獨進品始名遷官。

餘罪論如律者並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據律科雖復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問曰依令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爲檢校若比司卽爲攝判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免罪以否答曰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卽是監臨若有愆違罪無減降其有勅符差遣及比司攝判攝時旣同正職停攝理是去官公坐流罪亦從免法若事關宿衛情狀重者錄奏聽勅其寺亟縣尉之

類本非別司而權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諸司依令當直之官旣非攝判之色不在去官之限。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陰犯罪無陰事發無陰犯罪有陰事發並從官陰之法。

疏議曰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謂若有九品官犯流罪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并除名訖其流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有三年徒在聽從官陰之律徵銅六十斤放免其官高應得議請減

亦準此。有蔭犯罪。無蔭事發。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聽贖。其父祖或五品以上。當時準蔭得議請減。父祖除免之後事發。亦依議請減法。無蔭犯罪。有蔭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得七品官事發。聽贖。若得五品官。子孫聽減。得職事三品官聽請。蔭更高聽議。此等四事。各得從寬。故云並從官蔭之法。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

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

疏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實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實情。心挾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縱不得財。亦爲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疏議曰。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官尊。故一官當徒二年。

若犯公罪者。

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

各加一年當。

疏議曰。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爲公坐。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問曰。勅制施行而違者。亦公坐以否。

答曰。譬如制勅施行。不曉勅意而違者爲失旨。雖違勅意。情不涉私。亦皆爲公坐。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疏議曰。品官犯流。不合直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假有八品九品官犯私罪流。皆以四官當之。

無四官者。準徒年當贖。故云三流同。比徒四年。

其有二官。

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爲二官。勲官爲二官。

疏議曰。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爲一官。其勲官從勲加授。故別爲一官。是爲二官。若用官當徒者。職事每階各爲一官。勲官卽正從各爲一官。

先以高者當。

若去官未叙。亦準此。

疏議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高者當之。若去官未叙者。謂以理去任。及雖不以理去

往告身不追者亦同。並準上例先以高者當。問曰。律云。若去官未叙亦準此。或有去官未叙之人而有事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勅令解其官當。叙法若爲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同。卽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一年聽叙降先品一等。若用官盡者。三載聽叙降先品一等。若犯罪未至官當。不追告身。叙法依考解例。期年聽叙。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叙法在獄官令。先已去往。

本罪不至解官。奉勅解者。依刑部式。叙限同考解例。本犯應合官當者。追毀告身。次以勲官當。

疏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勲官柱國以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一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勲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以何官當。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卽是職事散官衛官中取

最高品當訖。次以勲官當。卽須用六品勲官當罪。不得復從四品職事當之。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疏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官當徒二年。仍解六品見任。其有六品散官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徒二年半者。亦用本品官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有從

五品官下行正六品官。犯徒當罪。若爲追毀告身。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品上散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告身。旣用六品官當。卽與守官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合追毀。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

疏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徒。或當罪雖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任降

所不至告身以次當之。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疏議曰。假有勲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勲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而贖一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

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十惡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者。故殺人謂

不因鬪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餘條稱

以謀殺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皆準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案賊盜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注云部曲奴婢者非。其故殺妾及舊部曲奴婢。經放爲良。本條雖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逆緣坐者。謂緣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注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品者。亦各除名。

問曰。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反逆。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緣坐之法。唯據生存出家入道。尙不緣坐。既已先死。豈可到遣除名。理務弘通。告身不合追毀。告身雖不合追毀。亦不得以爲陰。

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

疏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合除名。獄若未成。卽從赦免。注云。贓狀露驗者。贓謂所犯之贓。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爲驗。雖在

州縣並名獄成。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者。亦爲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例。

卽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在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足者。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足者。略有者。不和爲略。年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有。卽不限將爲良賤。獄成者。亦同上

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官亦爲常赦所不免

問曰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良人之限若監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據殺下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部曲不同良人之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卽同良人各以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令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贓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令除名又斷訟律云毆傷部曲減凡

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直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疋以上準贓卽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今準諸條理例除名故爲合理

又問依律共盜者併贓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贓合併贓科罪否

答曰枉法條中無併贓之語唯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其有共謀受者不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贓得罪

各依已分爲首從科之。

注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卽降後重斷。仍未奏畫。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其雜犯死罪。卽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

疏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卽在

禁身死者。謂犯罪合死。在禁身亡。其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恩別配流徒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注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亡者。卽斷死除名。依法奏畫。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獄成逃走。亦準此。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議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畫。逢降有官者聽官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不在贖限。

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勅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答曰。若使普覃惠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常典。如有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爵命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免。還從特放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除名配流如法。未知會赦及降。若爲處分。

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乃依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役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雖會赦降。仍合除名。稱以枉法論。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

不令減者雖會降後亦不令減科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